

4

接再厉把全区“扫黄”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的报告。会议认为，我区的“扫黄”工作，在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遵照中央的指示精神，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热情的支持。但还有一定差距，要总结经验，抓紧抓好，坚持不懈地把“扫黄”工作进行下去。同时，还要注意抓好文艺的繁荣工作，使社会主义文化艺术牢牢占领文化阵地。

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自治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关于自治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第2号、第34号议案审议、办理结果的报告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暂行条例

(1990年2月10日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做好监督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对象：

- (一) 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 (二) 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三)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认真做好监督工作，支持受监督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有关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监督的内容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监督：

- (一)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 (二) 本级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三)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
- (四) 涉及全局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五) 有关民族、宗教政策的执行情况；
- (六) 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 (七) 人民法院进行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审判工作的情况；
- (八) 人民检察院进行检察、侦查、法律监督等工作的情况；
- (九) 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控告、申诉、意见的办理情况；
- (十) 常委会认为依照法律规定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人大常委会从以下方面对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一)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 (二) 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三) 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是否适当。

第八条 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遵守法律、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监督的方式：

6

- (一) 听取和审议工作汇报或专题工作报告；
- (二) 审查规范性文件；
- (三) 视察和调查；
- (四) 质询和询问；
- (五) 受理控告、申诉和意见；
- (六) 其他方式。

第十条 受监督机关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汇报或专题工作报告，可以由受监督机关主动提请，也可以由常委会的办事机构提出，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人大常委会指定或受监督机关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工作汇报或专题工作报告，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在会议召开二十天前通知或报告对方。有关材料应在会议召开五天前送交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或专题工作报告时，由报告机关负责人到会报告，回答询问，听取审议意见。

人大常委会对受监督机关所作的工作汇报或专题工作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也可以提出变更意见。

第十一条 受监督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的同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应当在发布的同时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与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内容，应当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常委会或主任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或本级人大代表就本条例规定的监督内容进行视察，代表也可以持视察证就近进行视察，有关单位应认真接待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情况，对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接受视察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参加视察的人员应向常委会提出视察报告或汇报视察情况，对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单位办

理，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问题，应在六个月内办结，办理结果应及时答复视察人，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有关人员参加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对下列问题进行调查：

(一) 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严重违法行为；

(二) 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三) 法人和公民控告、申诉的重大案件；

(四) 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事件；

(五) 需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查处的其他重大事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也可以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或办事机构可以提出对特定问题进行调查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由人大常委会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或常委会办事机构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义务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人大常委会根据调查委员会或常委会办事机构的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十四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提出的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和内容。受质询机关在接到质询通知后，必须到会答复。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对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时，受质询机关应再作答复。

第十五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委员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应派人到会说明。

第十六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申诉、控告，根据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由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机关处理并负责将处理意见答

8
复申诉人、控告人；

(二)由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机关处理并限期报告处理结果；

(三)由常委会办事机构调查或者会同有关机关调查，调阅有关案卷，提出建议交有关机关处理。重大疑难问题，由主任会议决定处理办法。

(四)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和决定，责成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定程序处理，限期办结，并及时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召开重要工作会议时，应当通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派人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或代表同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举行座谈，上述机关的负责人应认真听取意见。

人大常委会举行座谈时，应提前三至五天通知有关机关；有关机关要求举行座谈时，可随时报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会议作出安排。

第四章 违法责任和处罚

第十九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受监督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追究责任：

(一)发布与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规章、决议、决定和命令的；

(二)对地方性法规进行错误解释和批复的；

(三)拒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

(四)拒不到会报告工作、答复质询和询问的；

(五)阻碍进行视察、调查工作的；

(六)对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交办的事项和案件不答复、不报告、不处理的；

(七)滥用、错用审判权、检察权和行政司法权的；

(八)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违法选举、罢免和任命、撤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九）渎职、失职和其他违宪、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条例第十九条所列行为可区别不同情况，对有关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撤销或责成有关机关自行纠正不适当的规章、规定、决议、决定、命令、通告、通令以及错误的批复、解释；

（二）责成作出检查；

（三）给予通报批评；

（四）建议有关机关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

（五）依法撤销职务或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

（六）触犯刑律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各自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制定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的办法。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院的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

——1990年2月7日在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督察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旺堆扎巴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现在，我对条例草案中的有关问题简要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法律依据和必要性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地方组织法第六十条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我区各级人大常委会自1979年陆续建立以来，在依法行使监督权方面努力工作，积极探索，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总体上看，监督工作开展的情况同宪法、法律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希望还存在不小的差距，监督工作仍是人大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实施监督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为使我区人大监督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效行使监督权并通过监督促进一府两院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制定一个监督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是非常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条例的起草工作是1986年开始的。当年9月，人大常委会督工委完成了第一稿的草拟工作，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督工委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要求，在继续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88年完成了条例第二稿的草拟工作，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又借鉴兄弟省、区的经验于去年10月完成了第三稿送法工委征求意见。11月份，法工委先后两次分别征求了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并对第三稿作了修改，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三、关于监督对象

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因此，有些兄弟省区的监督法规明确规定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为监督对象。我们考虑到地方组织法只明确规定一府两院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

监督对象。故在草案第二条中没有列入“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而是在后面“监督的内容”一章中和“违法责任和处罚”一章中去具体体现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精神。

四、关于监督工作的原则

草案第三条规定：“自治区各级人大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认真做好监督工作，支持受监督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这一规定对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强调：(1)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2)监督工作既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权力，同时又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认真做好这一工作；(3)监督工作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受监督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从而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人大常委会在行使监督权时一定不能干涉和影响受监督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

五、关于常委会办事机构

草案第五条规定：“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有关监督的具体工作”。这里所讲的“办事机构”包括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委员会以及其他工作机构。

六、关于监督的内容

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应当是经常性的，其目的不仅是补救或纠正受监督机关工作中的错误和失误，更重要的是要预防受监督机关工作中的错误和失误。因此，监督的内容不应只是监督对象已造成的错误或失误，而应是他们的整个工作情况。所以，草案第二章“监督的内容”所列事项，都是强调对受监督机关工作情况的监督，体现了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督并重的精神。

七、关于监督的方式和程序

监督的方式也就是监督的手段和方法。关于监督的方式，草案第九条共规定了6项，其中最后一项“其他方式”是指上面五项以外的不便具体罗列而又可能需要的其他方式，如召开人大与受监督机关的联系会议、相互列席对方的重要会议等等。但在采用“其他方式”时，有两点必须遵循，即一要合法，二要可行。

12
监督方式是监督工作的一种手段和方法，要使采用的监督方式行之有效并达到预期的结果，规定具体可行的程序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草案“监督的方式和程序”一章中强调了程序上的规定，对各种监督方式如何着手、如何进行、如何处理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尽量使监督工作中监督机关和受监督机关都便于遵循。

八、关于违法责任和处罚

草案第十九条规定：“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受监督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追究责任”。下面对各种行为共列了6项，其中，有些行为主要是纠正的问题，如（一）、（二）两项所列行为；有些行为则是应予以追究责任的，如（三）、（四）、（五）、（六）、（七）项所列的行为。另外，“追究责任”，也可以是追究行政责任，也可以是追究法律责任，追究什么样的责任，应视问题的性质、情节、后果，依照有关的规定而定。

关于对违法行为的处理，草案第二十条共规定了6种处理方式，包括给予行政处分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规定了有关处理方式。其中第（一）项的规定，统一适用于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

以上说明和《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暂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联系代表办法

（1990年2月10日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13 →
地区联络处和选举单位采取会议、视察、走访、信函等方式，加强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同时，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代表的联系工作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人大地区联络处负责。

第二章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

第四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情况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或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五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可以召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或自治区人大代表就有关问题进行座谈。

第六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前，根据会议议程，应对代表的视察或专题调查工作作出安排。

第七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或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研究时，可以邀请所在地的全国人大代表或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也可以走访代表或同代表座谈等。

第八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注意同当地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向他们介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可以就有关问题同自治区人大代表通信，代表应根据通信的要求回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向代表提供专用信封和邮资，供代表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并督促承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

第十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向代表送发公报、有关资料等。

第三章 人大地区联络处、选举单位同代表的联系

第十一条 人大地区联络处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本区域内自治

14

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及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反映。

第十二条 自治区辖市、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可以邀请本级人大选举产生的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或进行座谈。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自治区辖市、县（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人大地区联络处、西藏军区政治部，应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组织本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或本区域内的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视察活动或专题调查工作。

自治区辖市、县（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本级人大代表视察或其他活动时，可以邀请本区域内的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时，自治区辖市、县（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人大地区联络处、西藏军区政治部应根据代表的要求安排视察活动的有关事宜。有关单位对代表的视察应认真接待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情况。对代表在视察中提出的应当由当地处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代表。

第四章 代表小组和代表的活动

第十五条 自治区辖市、县（市）、市辖区有自治区人大代表三人以上的，应当根据便于组织、便于活动的原则，建立一个或若干代表小组，每组推选一至二名召集人；因居住分散不能参加代表小组的代表，可以单独活动或者参加所在县（市）、市辖区人大代表的活动。

第十六条 代表小组应当积极开展活动，组织代表学习和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进行视察或调查研究，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自治区辖市、县（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人大地区联络处负责代表小组的联系工作，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映代表小组的活动情况。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大代表应当积极参加代表小组、当地人大常委会、人大地区联络处安排的有关活动。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就近持《视察证》就群

15 8

众关心的问题对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进行视察，有关部门有义务如实提供和汇报情况。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大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接受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代表小组或代表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密切同自治区辖市、县（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人大地区联络处、西藏军区政治部的联系，指导和支助他们做好代表联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代表所在单位对自治区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应予以积极支持，协助代表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需用的时间，其所在工作单位应按正常的出勤对待，并按规定报销差旅、工作等必要的费用。农牧民代表和城镇居民代表按规定发给误工补贴和差旅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草案)》的说明

——1990年2月7日在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赵伟光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重视和做好同人大代表联系工作，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这是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客观要求，也是加强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使之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的重要保证。为了使代表联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人大《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同代表联系的几点意见》的精神和兄弟省、市、区联系代表的经验，结合西藏的实际，起草了《西